**关于《佳木斯市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平台经济是引领未来的新经济形态，是加快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和推动我市振兴发展的全新要素，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22〕5号）文件精神，促进我市平台经济发展，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优势，特起草《佳木斯市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二、研判过程

根据省委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有关精神，按照《黑龙江省加快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秋实书记的批示精神，主管市领导多次组织商务、工信等部门研究实施平台经济的路径和措施，提出《实施意见》起草工作建议，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起草了《实施意见》，向各县（市）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后经多次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实施意见》。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4个部分24项具体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总体要求：主要从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两个方向进行阐述。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关于平台经济有关要求，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充分运用元宇宙对互联网和区块链潜能释放，着力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平台经济，带动区块链扩展和升级。力争到2025年，引进综合性平台企业5家，培育细分领域平台企业10家，打造2个平台经济特色园区，建设跨境平台企业2家，争创省级平台经济示范城市。

2.搭建平台体系：主要从工业互联网、特色农业、金融服务、科技创新、电子商务、招商引资、人力资源、现代物流、文旅综合、信息化教育、数字医疗、智慧城市等12个方面构建平台。突出政策引导，强化机制创新，规范发展秩序，科学推动平台经济发展，打造我市新的经济增长点。

3.规范运行管理：主要从强化政策扶持、人才队伍培养、引进战略、品牌库建设、网络基础保障、平台数据共享、社会信用体系、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安全等9方面规范平台建设，保障我市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4.完善保障措施：采取建立工作专班、考核机制、加强宣传推广等3方面举措，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